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王勇、王竹林、丁剑锋、陈向军 4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设立目标公司武汉德祥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祥中茂”、“标的公司”），自德祥中茂正式运营满 12 个月（自德祥中茂设立的第四个月起为开始正式运营时间），并达到协议约定的收购先决条件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受让股权 + 增资方式实现持有德祥中茂 70% 的股权。为了加快公司在华中区域的业务拓展，并结合当前市场及德祥中茂 2021 年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就受让德祥中茂股权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250 万受让德祥中茂 7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祥中茂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德祥中茂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设立目标公司德祥中茂，自德祥中茂正式运营满 12 个月（自德祥中茂设立的第四个月起为开始正式运营时间），并达到协议约定的收购先决条件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受让股权 + 增资方式实现持有德祥中茂 70% 的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华中区域的业务拓展，并结合当前市场及德祥中茂 2021 年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就受让德祥中茂股权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250 万受让德祥中茂 7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祥中茂 75% 的股权，交易对方王勇、王竹林、丁剑锋、陈向军分别持有德祥中茂 19%、2%、2%、2% 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王勇，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12；2018、2019 年为自由职业者，2020 年开始参与“好礼客”、“早宜点”品牌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无对外投资。

王竹林，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34；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好礼客”、“早宜点”品牌业务的市场运营工作，任市场总监。

丁剑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77；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好礼客”、“早宜点”品牌业务的生产、市场运营工作，先后担任生产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务。

陈向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身份证号码为 34071119****18。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好礼客”、“早宜点”品牌业务的采购、后勤、生产工作，先后担任采购总监、生产总监等职务。无对外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德祥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办事处食兴路 3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竹林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祥中茂总资产 2,518.43 万元，负债总额 2,122.52 万元，净资产 395.91 万元;2021 年度德祥中茂实现营业收入 5,107.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 12 月当月，德祥中茂向 461 家“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进行供货，向 174 家“巴比”门店进行供货。

（三）产权状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德祥中茂股权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前述交易价格是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前提下，结合 2021 年 1 月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450	75%
2	王勇	450	75%	114	19%
3	王竹林	60	10%	12	2%
4	丁剑锋	60	10%	12	2%
5	陈向军	30	5%	12	2%
合计		600	100%	6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勇（乙方 1）、王竹林（乙方 2）、丁剑锋（乙方 3）、陈向军（乙方 4）（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

1、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意将其中 75%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75% 股权，将其中 56%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2）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将其中 8%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乙方 3 持有标的公司 10% 股权，将其中 8%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4）乙方 4 持有标的公司 5% 股权，将其中 3% 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2、股权转让各方均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德祥中茂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德祥中茂 75% 股权，乙方合计持有德祥中茂股权比例 25%。

（二）股权对价

1、德祥中茂的全部股权计价叁仟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0）。甲方受让股权比例 75%，应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2,500,000），乙方各方按各自出让的比例获得以上转让款。

2、根据 2021 年 1 月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甲方已向乙方各方支付了定金总计 500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该定金转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乙方各方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17,500,000），即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壹仟叁佰零伍万元（￥13,050,000）、向乙方 2 支付壹佰玖拾万元（￥1,900,000）、向乙方 3 支付壹佰玖拾万元（￥1,900,000）、向乙方 4 支付陆拾伍万元（￥650,000）。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计伍佰贰拾伍万（￥5,250,000），即甲方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分别支付 391.5 万元、57 万元、57 万元、19.5 万元股权转让款。

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计壹仟贰佰贰拾伍万（￥12,250,000），即甲方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分别支付 913.5 万元、133 万元、133 万元、45.5 万元股权转让款。

（四）甲方享有股东权益的时间

标的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开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承诺: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全部以货币资金实缴到位。

2、乙方合法拥有或控制与“好礼客”“早宜点”品牌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有权签署本协议和交易文件，有权履行其依据本协议和交易文件而产生的义务。

3、乙方在标的公司持股或任职期间，将全力以赴投入标的公司的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为标的公司拓展业务、扩大利益。

4、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标的公司内部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离开标的公司;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引诱或怂恿标的公司员工发生对标的公司或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行。

5、乙方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客户关系，包括影响加盟商等合作伙伴向第三方转移。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使用、披露标的公司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权益的行为。

8、乙方及标的公司及时配合监管部门对甲方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

9、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所有加盟保证金转至标的公司账户，未交保证金的必须补足。

10、好礼客、早宜点等存量门店的供货均由标的公司供应，以上股权转让各方不得安排其他公司向存量门店供货。

11、在甲方成为正式股东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股权转让各方均不得对标的公司有任何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除非本协议有约定或甲方事先同意）。

12、在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正式股东前，标的公司不得分配利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关联方不得对标的公司有任何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行为。

13、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委派一名财务代表，公司所有支出必须得到甲方委派的财务代表签字同意才能支付。

14、股权转让各方一致承诺公司必须财务规范，且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或潜在纠纷等。

15、乙方、标的公司、乙方各方相互之间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款项的返还责任。

（六）甲方承诺

1、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和相关交易文件，有权履行其依据本协议和相关交易文件而产生的义务。

2、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股权转让款。

3、甲方及时开展对标的公司的财务、门店管理、品控、法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保证规范运营，并全力促进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4、乙方在标的公司持股期间，湖北省内的连锁加盟门店业务全部交由标的公司运营。乙方自愿放弃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此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祥中茂供货的各品牌加盟门店将一并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将大幅增加公司连锁加盟门店数量。同时德祥中茂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受让，能够快速进入华中市场，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将销售网络拓宽至全国市场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所需现金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祥中茂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定期存款	5,000.00	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4,601.36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8.89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2,872.0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243.36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261.8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9,747.61
合计		74,404.79	42,735.06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199.81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1.40%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3)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4)存款本金　5,000.00 万元

(5)收益率　1.40%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凯	19683719.6272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797,200
资产净额	21,814,964
收入总额	8,062,538
净利润	1,381,201

3、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1,540,386.74	1,991,142,948.26
负债总额	438,104,897.65	356,397,0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303,313.46	1,634,111,976.87
项 目	2021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1,240.71	249,897,169.0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8,733.55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3.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37,067.65	630.15.01	0
2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2.75	0
3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3453.391	0
4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1.33402	0
5	银行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42.075	0
6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	22,000.00	374.22	0
7	银行定期存款	3,200.00	3,200.00	26.43	0
8	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	7,500.00	127.5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0	512.48	0.95	7,887.52
10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96,767.65	83,880.13	1,290.03	12,887.5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5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87.5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12.48
总理财额度					36,800.00

备注 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备注 2: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13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银机电（300342）、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云海金属（002182）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度业务量大幅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10 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将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变更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0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4 日 -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